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63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2263353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6026043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437943795)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7](#_Toc2691317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_Toc6964087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9](#_Toc75549769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委托，现就其**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JJ63**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 | 1批 | 650000元 | 624800元 |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采购清单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公装财﹝2015﹞1259号）内的企业或及2015年以后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发文增补的企业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4、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需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9日 上午0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潘麒锋、徐名峰；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652712。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9日 上午09:0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9日 上午09:00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或现场踏勘 | 内容如下：   1. 冬季骑行服（上衣、下裤）175型号 2. 夏季骑行服（上衣、下裤） 175型号 3. 夏季半盔XL 4. 骑行靴41码（冬） 5. 骑行专用雨衣1套 175cm (XL) 6. 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三、样品要求如下：  1、须密封包装，外包装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公司全称。  2、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并作为实际供货的比较标准，投标人不得以样品精制和批量赶制为理由致使实际供货产品存与投标样品存在品质差异。  3、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至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三楼大厅。递交时间：请各位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1小时之前完成样品的摆放和安装，登记，等待抽取编号。  4、供应商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样品恕不接受。  5、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10 | 演示 | 无。 |
| 11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14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部分**

A.技术需求响应表，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B.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的检测报告的齐全性，投标产品描述，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产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描述。

C.产品应用情况，投标产品设计的先进性、稳定性、品牌影响力等描述。

D.货物供货及验收方案，包括供货清单、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E.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情况表，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介绍。

**（2）商务部分**

A.投标供应商（制造商）综合实力，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证书一览表，投标人或制造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c.其他相关资质等介绍。

B.投标供应商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C.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结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经专家评审汇总后，按投标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并推荐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总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的75%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3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供货商资质（2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28）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参数与需求的符合情况。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是否偏离；参数要求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需安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产品说明证实是否吻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带有“★ ”号的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清单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如未提供，视为该产品所有技术参数不满足。 |
| 组织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14分） | 1.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产品供货、验货、测试、调优、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单位的的实际操作流程的得4-6分；  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较为符合采购单位的的实际操作流程的得较好的得2-3.9分；  实施方案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采购单位的的实际操作流程的得不太合理0-1.9分。   1.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是否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素养，是否配备充足的人员，是否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等进行打分：   售后维护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的得2-4分；  售后维护机构较为完善、人员配置较为充足的得1-1.9分；  售后维护机构有明显缺陷、人员配置不足的得0-0.9分。   1.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尽、明晰、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4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有针对性的得 1-1.9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尽或针对性较差的得0-0.9 分。 |
| 业绩（3分） | 投标人或供货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接过包含同类产品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实施方案（6分） | 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调优调换，进度计划等内容，根据可实施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 供货调优、调换方案（0-3分）；   供货调试、调换方案科学、合理优秀的得1.5-3分；  供货调试、调换方案科学性有待提高、合理性有待加强的得0-1.4分。   1. 供货进度实施及进度保障措施方案（0-3分）。   方案科学、合理方案优秀的得2-3分；  方案科学、合理方案较好的1-1.9分；  方案科学性有待提高、合理性有待加强的得0-0.9分。 |
| 量体裁衣（2分） | （1）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确定时间投标人安排专业量体师上门量体，对特殊人员体型单独排版型及不影响整体形象的实际体型裁衣定制。（0-2分） |
| 样品（15分） | 提供样品：冬季骑行服（上衣、下裤）175型号 夏季骑行服（上衣、下裤） 175型号、夏季半盔XL、骑行靴41码（冬）、骑行专用雨衣1套 175cm (XL)   1. 冬季骑行服（上衣、下裤）（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质量、工艺与标书要求符合度及符合实际使用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评分，优秀2-3分；良好1-1.9分、普通0-0.9分   （2）夏季骑行服（上衣、下裤） （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质量、工艺与标书要求符合度及符合实际使用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评分，优秀2-3分；良好1-1.9分、普通0-0.9分  （3）夏季半盔（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质量、工艺与标书要求符合度及符合实际使用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评分，优秀2-3分；良好1-1.9分、普通0-0.9分  （4）冬骑行靴（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质量、工艺与标书要求符合度及符合实际使用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评分，优秀2-3分；良好1-1.9分、普通0-0.9分  （5）骑行专用雨衣（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质量、工艺与标书要求符合度及符合实际使用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评分，优秀2-3分；良好1-1.9分、普通0-0.9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1 | 交警局铁骑被装装备 | 1批 | 650000元 | 624800元 |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采购清单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 |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参数 | 图 片（仅供参考） | 数 量 |
| 1 | 夏季骑行服上衣 | 1、夹克选用尼龙网眼面料，具有高耐磨和透气功能，提高骑行的可视性；  2、前胸、后背、袖口选用布基底高亮银白色反光晶格，360 度全方位反光可视设计，增加夜间骑行安全性；  3、肩、肘、背选用 CE 认证的护具，具有吸震和防撞击功能，有效保护关节部位，保障骑行安全性；  4、防风立领设计，领顶柔软面料，舒适度高；  5、腋下透气网布设计，提高透气性，提高夏季骑行通风透气性；  6、左右前胸魔术粘设计，粘贴警徽和警号章，左右肩部可打开的搭牌设计，用来安装警用肩章，两边的挂袢设计，用于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  7、袖臂松紧四合扣调节带，起来固定肘部护具功能；  8、袖口拉链开衩设计，穿脱方便，魔术粘调节袢起到袖口大小调节；  9、下摆魔术粘搭牌设计，调节腰带部尺寸，提高合体穿着舒适性；  10、腰侧开衩设计，增加夏季透气性，同时起到腰部尺寸调节功能；  11、护具移动限制（执行标准GB/T24278-2019）实测结果必须满足：（1）肩部：直向：不移动 横向：不移动 （2）肘部：直向：不移动 横向：不移动（3）背部：直向：不移动 横向：不移动  ★12、上衣主面料（执行标准GB/T24278-2019）实测结果必须满足：**（以下所有项目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 湿摩≥4级  （5）撕破强力：径向≥70 纬向≥70  （6）耐光色牢度：≥3：  （7）甲醛含量（mg/kg）：≤25  （8）PH值：4.0~8.0  （9）无异味  ★13、上衣里料（执行标准GB/T24278-2019）实测结果必须满足：**（以下所有项目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2）耐酸汗渍色牢度： 变色≥4级 沾色≥4级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 湿摩≥4级  ★14、上衣接缝强力（N）： 过肩缝≥380 摆缝：≥250  ★15、洗后尺寸变化（%）：（1）领大：≥-2（2）胸围：≥-3 （3）衣长≥-3  ★**16、**反光材料：≥3级  ★17、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406fb9dcfb8f22db6fd04e60a88699e | 75 |
| 2 | 夏季骑行服下裤 | 1、裤子选用 CNC 四维全方位弹性双层布，合体的版型，同时满足骑行活动需求；  2、膝盖选用可拆卸 CE 认证的安全护具，具有吸震和护撞击功能，有效保护关节位，保障骑行安全性；  3、臀部、胯部、膝部选用凯夫拉混纺的弹性面料进行耐磨加固工艺，提高骑行过程中耐磨性；  4、裤子撞色的反光间色棉绳设计，提高夜间出行安全性；  5、腰部两侧弹力橡筋设计，起调节腰围的作用，提高穿着合体性；  6、腰头有 3 条腰带袢仔，袢仔可通过不饱和聚酯树脂四眼扣打开，用于挂载警用装备腰带；  7、膝盖破骨立体凸出设计，符合人体膝盖骑行弯曲，提高灵活性及舒适性；  8、脚口拉链开衩设计，方便穿脱，安装松紧圈踏脚，防止裤腿上卷。  以下为骑行服检测要求（执行标准GB/T24278-2019）  9、护具位置限制实测结果：吸收撞击的护具应在I类区。**（检测报告中体现）**  10、设计与分区实测结果： I类 II类III类区域内所有缝制结构的接缝应至少有一条暗缝；滑动紧固件应安装在服装外表面之下，并在其下有一层皮革或织物；服装与穿着者身体接触处应避免粗糙、锐角和突出部分引起的过分刺激或伤害，服装外表面的突出物、饰件的自由端长度应小于5CM；在不影响设计强度和效果情况下，宜使穿戴者尽可能舒适。**（检测报告中体现）**  ★11、护具移动限制（执行标准GB/T24278-2019）实测结果必须满足：（1）胯部：直向：不移动 横：不移动（2）膝部：直向：不移动 横向：不移动。**（检测报告中体现）**  ★12、下裤主面料（执行标准GB/T24278-2019）实测结果必须满足：**（以下所有项目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3）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 湿摩≥4级  （5）耐光色牢度：≥3  （6）后裆缝接强力：≥460  （7）甲醛含量（mg/kg）≤25  （8）PH值4.0~7.0  （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不得检出：  （10）无异味  ★13、洗后尺寸变化（%）：（1）腰围：≥-2（2）裤长：≥-2  **★14、**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7559924bf3aa13f957834e7522306c9 | 100 |
| 3 | 冬骑行服上衣 | 1. 材料要求主面料为600D涤纶牛津布，克重：≥270g/m²。局部镶拼摩托车专用尼龙牛津布。   2、门襟使用5号单头拉链。  3、反光晶格警标，警标为印有银色“交警铁骑”字样，警标四角用圆弧处理。  4、护具：服装的肩部，肘部及背部安置可拆卸的内置护具，护具具有吸能作用。  5、冬服搭配拉链可脱卸式保暖内胆和防寒围脖，内胆采用羽绒胆，克重不低于200g。  7、工艺要求颜色款式按采购人要求量体定做。  8、性能要求主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70g/m²，符合GB/T4669-2008方法。  ★9、主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500N纬向≥1500N，符合GB/T3923.1-2013  ★10、主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30N纬向≥100N，符合GB/T3917.3-2009。  ★11、主面料耐磨性：≥100000次，符合GB/T201196.2-2007。  ★12、抗起球性能：≥4级，符合GB/T4802.1-2008。  ★13、主面料透湿率：≥8000g/（㎡·24h），符合GB/T12704.2-2009方法B，条件a)。  ★14、静水压：≥50Kpa，符合GB/T4744-2013(20±2)℃。  15、反光带：初始逆反射系数12′5°≥700cd/x.㎡，符合GB20653-2006。  16、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符合GB/T2912.1-2009。  ★17、染色牢度b/级（≥)耐水(变色、沾色)：≥4级，符合GB/T5713-2013。  18、染色牢度b/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4级，符合GB/T3922-2013。  19、染色牢度b/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4级，符合GB/T3922-2013。  20、染色牢度b/级（≥)耐干、湿摩擦：≥4级，符合GB/T3920-2008。  21、染色牢度b/级（≥)耐光色牢度：≥4级，符合GB/T8427-2019。  2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c/(mg/kg)：未检出，符合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23、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a8440159daaa6d8a29cfb834d188d4f | 65 |
| 4 | 冬骑行服下裤 | 1、材料要求主面料：320D（复合）尼龙四面弹材料，成分：92%锦纶（尼龙）8%氨纶±5%。  2、胯部与膝盖配置可拆卸内置吸能护具。  3、裤子具有高强度耐磨损及舒适性，具备良好的水洗、摩擦、日照色牢度；易穿着整理。  4、工艺要求颜色款式按采购人要求量体定做。  5、性能要求主面料纤维含量：92%锦纶（尼龙）8%氨纶±3%，符合GB/T38015-2019。  6、主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45g/m²，符合GB/T4669-2008方法5。  ★7、主面料耐磨性：≥100000次，符合GB/T201196.2-2007。  ★8、抗起球性能：≥4级，符合GB/T4802.1-2008。  9、主面料水蒸气透过性能（透湿率）：≥8000g/(m²·24h)，符合GB/T12704.1-2009条件a)。  ★10、主面料表面抗湿性（沾水性）：≥4级，符合GB/T4745-2012(27±2)℃。  ★11、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符合GB/T2912.1-2009。  ★12、染色牢度b/级（≥)耐水(变色、沾色)：≥4级，符合GB/T5713-2013。  ★13、染色牢度b/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4级，符合GB/T3922-2013。  ★14、染色牢度b/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4级，符合GB/T3922-2013。  15、染色牢度b/级（≥)耐干、湿摩擦：≥4级，符合GB/T3920-2008。  16、染色牢度b/级（≥)耐光色牢度：≥4级，符合GB/T8427-2019。  1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c/(mg/kg)：未检出，符合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18、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符合GB/T3921-2008。  19、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骑行裤 带反光条 | 100 |
| 5 | **冬季揭面盔** | 1. 盔型：揭面盔； 2. 材料：抗冲击ABS注塑成型；   3、结构要求：  ★（1）组成：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等组成。  ★（2）壳体：头盔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护目镜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外表面7mm，系带等其他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内、外表面3mm，连接件不得有毛边；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缘圈。  ★（3）缓冲层：用能较多地吸收碰撞能量，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  4、规格尺寸：头盔的规格尺寸按GB**/**T10000中的头围分小（S）、中（M）、大（L）三个规格尺寸。应符合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5.3的要求。  ★5、头盔质量：头盔质量≤1.60kg。  ★6、佩戴装置：佩戴结构应保证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  系带宽度为20mm±2mm。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4规定进行试验，头盔系带不得出现伸长量超过25mm或系带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并在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6规定的检测中不得出现以上现象。  ★7、头盔视野：左右≥105°；上≥7°；下≥30°  8、面罩性能：视觉质量  ★（1）可视质量：头盔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色的直径≤1mm，个数不得超过4个。  ★（2）透过率：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5.1.2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头盔面罩透光率≥85％。  ★（3）光畸变性能：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5.1.3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头盔面罩光畸变≤6**'**。  ★（4）防雾性能：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5.1.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面罩不能结雾。  ★（5）耐磨性能：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5.1.5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面罩磨损后雾度≤2.5％。  ★（6）抗冲击强度性能：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5.2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面罩不得被击穿或破碎。  ★9、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满足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5.7要求：未出现裂口。  ★10、头盔耐穿透性能：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7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型产生接触。  11、外观要求：头盔外表面颜色为白色，左右两侧有“警察”标识。  ★12、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1711378116616 | 65 |
| 6 | **夏季骑行半盔** | 1、盔型：揭面半盔；  2、材料：抗冲击ABS工程塑料；  3、结构要求：  ★（1）组成：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等组成，夏盔不配置面罩，配置帽檐。  ★（2）壳体：头盔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护目镜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外表面7mm，系带等其他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内、外表面3mm，连接件不得有毛边；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缘圈  ★（3）缓冲层：用能较多地吸收碰撞能量，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  4、规格尺寸：头盔的规格尺寸按GB**/**T10000中的头围分小（S）、中（M）、大（L）三个规格尺寸。应符合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5.3的要求。  5、头盔质量：头盔质量≤1.80kg。  6、佩戴装置检验：  （1）佩戴要求牢靠、舒适、解脱方便  ★（2） 系带宽度20mm±2mm  ★（3）强度性能：按表3规定施加试验载荷，不得出现系带伸长量超过25mm或系带断裂；且不出现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7、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检验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6规定的方法条款如下：  （1）高温：头盔经（50℃±2℃，4h）预处理，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不得出现裂口。  （2）低温：头盔经（-20℃±2℃，4h）预处理，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不得出现裂口。  （3）雨淋：头盔经雨淋（常温，1h）预处理，佩戴于相应的头型上，升高到1835mm±5mm，分前、后、左、右任选四处分别自由坠落2次，试验过程中壳体不得出现裂口。  ★8、头盔耐穿透性能检验按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7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中6.7规定的方法条款如下：  使用3kg的钢锥，从2000mm处自由落下，试验2次，试验部位间距不小于75mm，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型接触。  ★9、头盔视野检验：头盔左、右水平视野不小于105°，上视野不小于7°，下视野不小于30°。  10、面罩性能检验：  ★（1）可视质量：头盔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色的直径≤1mm，个数不得超过4个。  ★（2）透过率性能：头盔面罩可见光透率≥85％  ★（3）光畸变性能：头盔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为6**'**。  ★4）防雾性能：将面罩内表面擦拭干净，放在盛有50℃±5℃的容器上沿，持续15s，面罩表面不能结雾。  （5）耐磨性能：面罩用“0000”的钢丝绒、350g的力，摩擦600次，面罩磨损后雾度不大于2.5％。  （6）抗冲击强度性能：使用质量为（1±0.1g）、直径为（5.5±0.1mm）的铅弹进行射击试验，面罩离铅弹出膛口210mm，且确保弹道与面罩垂直。面罩不得被击穿或破碎。  ★11、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1711378146669** | 65 |
| 7 | **骑行便帽** | 1、便帽外观：为棒球帽式外观。  2、帽子主面料：为斜纹涤纶布，具有防水，透气能力。  3、帽子辅料1：帽身需要镶拼尼龙网眼布起到透气效果。  4、帽子辅料2：帽身下沿需要有吸汗棉布包裹。  5、反光效果：帽身上镶拼银灰色反光布。  6、警徽及警标：银色反光布上丝印“交警铁骑”字体。帽子正中使用银灰色刺绣警徽。  7、尺寸调节：帽子后方有可调节头围尺寸的塑胶调节扣。  8、工艺要求：颜色款式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 图片7 | 65 |
| 8 | **冬季骑行手套** | 1、手套主面料：黑色牛皮，要求皮革柔软，弹性大。  2、手套手掌面料：超细纤维布  3、手套手心面料：手心处使用超细纤维合成止滑革。  4、手套手背护具：要求使用碳纤维手背关节护具。  5、手套其他护具：各手指关节处，手腕腕骨处，手套下方拇指对侧要求使用海绵护垫。  6、人体工学设计要求：手指及手背上需要有牛皮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  7、食指指尖要求使用导电材料，能够戴手套时操作警用PDA等触摸屏设备。  8、反光条要求：手背部位缝制3mm±0.5 mm宽度银色反光条。手背套筒上放置20mm±0.5 mm宽度反光布。  9、手套式样要求：手套具有加长防风袖套筒，袖套筒使用魔术贴皮泮打开与收紧  10、手腕部有宽度为15mm±0.5 mm的魔术贴式腕带  ★11、PH值：皮革3.2-4.0，丝光绒7-7.5  ★12、撕裂力：≥25N  ★13、撕裂负荷：纵向≥33N，横向≥31N、顶破强力：塔丝隆≥2100N，丝光绒≥430N  ★14、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无  15、甲醛含量≤75mg/kg  16、耐干摩擦色牢度（皮革）：≥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皮革）：≥3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5级，耐水色牢度≥4级。  ★17、浸水试验10分钟不渗水。  18**、**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冬季防水手套冬防水手套 | 100 |
| 9 | **夏季骑行手套** | 1、手套主面料：使用快干排汗网布，要求弹性，透气性，耐磨性高  2、手套手掌面料：使用AMARA超细纤维布，要求具有耐磨，止滑能力。  3、手套手心面料：使用止滑革。  4、手套其他拼接面料： 手背处拼接牛皮，要求牛皮具有弹性和耐磨性。手指缝要求拼接透气网布。  5、手套手背护具：要求使用碳纤维手背关节护具。  6、手套其他护具：各手指关节处，手腕腕骨处，手套下方拇指对侧要求使用海绵护垫。  6、人体工学设计要求：手背上需要有氨纶布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  食指指尖要求使用导电材料，能够戴手套时操作警用PDA等触摸屏设备  ★7、内衬耐水色牢度≥4级，内衬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内衬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内衬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内衬耐摩擦色牢度≥4级  ★8、内衬pH值6.5-7.5  ★9、纺织品游离甲醛≤75mg/kg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1、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30mg/kg  12、无异味  13**、**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春秋款手套 | 100 |
| 10 | **多功能腰带** | 1、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手枪套；其中催泪喷射器套和警棍套可旋转，旋转范围为360°，且具有 45°分档功能，腰带钎子外盖正面居中铸有凸起的警徽。  2★、主腰带带体宽度：50-52mm  3★、内带带体宽度：35-38mm  4★、斜挂带带体宽度：29-31mm  5★、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刷洗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  6、腰带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7、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使用正常  8★、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30N  9★、使用寿命：对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或抽拔≥6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10★、甲醛含量：装具套中甲醛含量应≤300mg/kg。  11★、抗拉性能：对警棍套和催泪喷射器套施加≥12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不应断裂。  ★12、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1.0kg。  13、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1736907499766 | 55 |
| 11 | 夏季骑行靴 | ★1、面料：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骑行靴（黑色），靴帮面采用牛皮或皮革、合成革+网纹布，具有韧性好、柔软、延展性好，防水，透气。检测依据GB/T 15107-2013  2、整体外观：整鞋端正、平服；内垫平服，对称；鞋内外清洁；帮底（底墙）结合处无缺胶、开胶；无明显可见缺陷。  3、帮面、衬里和内垫：  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部分：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次要部位允许稍有差异（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无裂面、裂浆、涂饰层脱落、脱色，不应有伤残、露帮脚，允许轻微缺陷，主要部位应无明显松面。  ★4织物面：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不允许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次要部位允许每只有10mm²以下疵点两处  5、鞋底：表面光洁，同双鞋底对应部位的花纹、色泽、软硬、厚度、底墙斜度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允许有轻微缺陷。  6、装饰件：装配牢固，基本对称（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感官无明显缺陷。  ★7、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应为≤1mm;后帮高度（其他帮鞋）允差应为≤1mm;外底长度（实芯底）允差应为≤1mm;外底宽度（实芯底）允差应为≤1mm：外底厚度（实芯底）允差应为≤0.1mm。  8、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允许有跳针、重针、断线、翻线、开线；次要部位允许跳线、重针一针，每只鞋不得超过两处。  ★9、磨痕长度：非泡发材料左脚≤4㎜右脚≤4㎜。  ★10、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左/右脚≥70N/cm。  ★11、耐折性能：   * 帮面裂面左右脚不得检出。 * 底墙、帮底、鞋底开胶左右脚不得检出。 * 鞋底新裂纹左右脚不得检出。 * 鞋底最长新裂纹长度不得检出。   ★12、摩擦色牢度：衬里4-5级、内垫4-5级。  13、纺织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后帮面黑色织物+衬里黑色织物+内垫灰色织物)：不得检出。  14、纺织品-甲醛(后帮面黑色织物+衬里黑色织物+内垫灰色织物)：不得检出。  所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736907652669 | 100 |
| 12 | **冬季骑行靴** | 1. 材质：皮革、牛皮革摩托车骑行靴（黑色）。   2、鞋型：脚踝脚跟脚趾处均有吸震缓冲材料保护，脚背处有可延展拉架皮方便脚步活动。款式结合人体结构原理，脚背具有防护功能，具备人性化特征。  3、整体外观：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特殊风格设计除外）。后帮采用弧形反光设计，后跟采用反光及三角菱形透气金属网纱与皮质结合设计。内底不露钉尖，五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应该变色、脱色（擦色革变色革等多色特殊鞋面革除外）。鞋垫牢固、平整。  4、帮面：皮革、牛皮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不应有裂浆、裂面、断线、织物破裂、开胶的情况。  5、主跟和包头：有主跟和包头的皮鞋，主跟和包头应端正、平服、允许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  6、鞋跟：鞋跟装配牢固、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无裂缝，包皮平整，跟口严实。  7、子口：整齐严实。  8、折边沿口：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不应有裂口。   1. 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应有跳线、重针(工艺设计上的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次要部位跳线、重针可有1处，每只鞋不应超过两处。 2. 外底：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可有轻微缺陷。 3. 附件：有附件的皮鞋附件装配牢固，基本对称，色泽一致(特殊风格设计除外)，感官无明显缺陷。   ★12、检测条件：  耐折性能：不割口速度:230次/min连续屈挠:40000次。符合GB/T 3903.1-2017  动态防水：45°，60次/min 水位:帮底二分之一处。GB/T 16641-2019(mn)  耐磨性能：压力:4.9N 磨轮总转数:3820转。GB/T 3903.2-2017  粘扣带扣合强度：开合:1500次速度:100mm/min。GB 732-2007(mn)  ★13、耐折性能检测结果：帮底结合处无开胶，鞋底无裂纹。  ★14、动态防水性能：检测结果1万次后无渗水  ★15、耐磨性能：磨痕长度检测结果≤4mm。  ★16、粘扣带扣强度（N/cm²）：实测要求满足扣合强度-反复开合前（N/cm²）≥10，扣合强度-反复开合后（N/cm²）≥8。  ★17、靴筒、鞋底：实测要求满足靴筒高度（㎜）大于270、鞋底厚度（㎜）15-25。  23、所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65 |
| 13 | **骑行雨衣** | 1、主面料：斜纹春亚纺 100%聚脂纤维  2、款式要求：前胸有“交警”字样，字体为黑体加粗，字号为320，颜色为银灰色，雨衣门襟使用5号拉链，胸前设计隐藏式透气孔。前身、后背、袖子、裤身、裤脚均设3cm宽度的反光晶格。帽子设大沿帽调节拉链，可脱卸和装入领子，袖口设可调节松紧魔术贴，内置松紧防风袖。 前胸两侧带有魔术贴，用于佩戴胸徽和警号，魔术贴上方位置设有主面料一致的挂袢，用于挂戴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双肩设有按扣式肩袢，用于佩戴  3、接缝工艺：接缝全压胶（其中裤子档部加强防水处理）  4、主面料单位面积(250 ±15)g/m²  ★5、断裂强力(N) 经向≥ 1100N 纬向≥800N  ★6、撕破强力（N）经向≥ 35N 纬向≥20N  ★7、主面料静水压（KPa）：≥180 （五次测试最低值）  8、接缝处静水压≥170（五次测试最低值）  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不应检出。  10、工艺技术：接缝全压胶  11、耐干热老化性能外观，不发脆，不分层  ★12、无异味  ★13、逆反射系数：入射角5°观察角：12°反光系数≥490  ★14、PH值4.0-8.5  ★15、甲醇含量不应该检出  ★16、面层（主面料）和里（料）层耐水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检测报告中体现）  ★17、加速荧光黄色涂层布亮度因子≥0.7Y  18、所有“★”须在提供“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1709952119862 | 65 |
| 14 | **速干衣** | 1、面料：纤维含量-- 棉100%  2、150克蜂窝布；   1. 性能：速干耐磨，防紫外线，透气，超轻，防静电；   ★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 沾色≥4级  耐水色牢度： 变色≥4级 沾色≥4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沾色≥4级  耐皂洗色牢度≥4级  4、甲醇含量：未检出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未检出  6、吸湿性：吸湿率≥200%  ★7、速干性：热蒸发速率≥0.2g/h ，透湿量≥10000g/（m²d）  ★8、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 | IMG_256 | 200 |
| 15 | **围脖** | 1、经典立体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头部及颈部结构，触感舒适，面料为双层复合面料，优质保暖，弹性极佳，不伤皮肤，无异味。  2、防风/防寒/护耳。  3、帽子左右两侧可调节大小，适合不同头围的人使用，男女适用，多功能设计。  4、每只单独包装  5、采用软性抓绒布。 | 图片18 | 70 |
| 16 | **水壶** | 1、材质306不锈钢，PP环保材料  2、容量：500ML  3、规格：21.5cm X 8.5cm X 5cm  4、功效；保温、保冷  5、可按要求印字，交警铁骑 | IMG_256 | 55 |
| 17 | **墨镜** | 材质：铜合金，偏光防紫外线，防眩光全面阻隔炫光，高清视觉，舒适视感，易洁耐用，色彩真实，抗冲击力强，UV400防护，眼镜盒：硬质皮质眼镜盒，外层皮料，中层铝合金，里层加厚防滑吸塑材质。  1、符合GB10810.3-2006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2、镜片表面无缺陷和内在疵病，镜架外观无缺陷  3、球面度数：≤+/-0.02 | IMG_256 | 55 |
| 18 | **冰丝头套** | 1、面料：高弹冰丝面料  2、尺寸：约57\*50cm  3、防晒透气、舒适贴合、吸湿排汗  4、有防部分紫外线的功能  5、颜色：黑藏青  6、眼部开口长22cm宽6cm | d6df8a06f9abc8c61e86d41a81843c1 | 200 |

**三、商务需求**

**1、质保期**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1年（质保期内对货物出现的各类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反馈，一周内免费替换或维修，直至货物可正常使用）

**2、交货期（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采购清单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

**3、履约保证金**

无。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后续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采购清单后30天内完成供货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该批次货物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直至合同全部金额支付完毕。**

**5、培训要求**

供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装备使用和日常管理、维护的培训；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至少3名操作人员，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使用交付装备并能进行简单的维护，现场培训的场地和人员由采购人安排。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提出，经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中（即：整个项目直至结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人在开标后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包含二维码)，若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投标复印件不一致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冬季骑行服、夏季骑行服、头盔、骑行靴、骑行专用雨衣在投标文件中须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和质保承诺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JJ63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JJ6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质保期**

质保期 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后续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采购清单后30天内完成供货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该批次货物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直至合同全部金额支付完毕。**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验收**

1. 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机构）组织实施，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2.1每批次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以乙方封存在甲方单位的中标样品为验收依据。

2.2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3合同期内若出现3次及以上的验收不通过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期内若出现3次及以上逾期交货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63）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JJ6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JJ6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9**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部分**

A.技术需求响应表,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B.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的检测报告的齐全性，投标产品描述，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产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描述。

C.产品应用情况，投标产品设计的先进性、稳定性、品牌影响力等描述。

D.货物供货及验收方案，包括供货清单、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E.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情况表，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介绍。

**（2）商务部分**

A.投标供应商（制造商）综合实力，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证书一览表,投标人或制造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c.其他相关资质等介绍。

B.投标供应商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C.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质保期 |  |  |  |
|  | 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9**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20）；

2、报价明细表（附件21）；

3、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附件22）；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2**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铁骑被装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JJ6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